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洋，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姗姗，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高楠，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1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以及2024年度审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致同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情况汇报。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

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